**附件一**

**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**

**113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(含偏遠地區學校)第3次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**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****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****色照片** |
| 通訊地址 | 郵遞區號□□□ | 身分證字 號 |  |
| 聯 絡方 式 | (H)(O)(手機)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甄試類別 | □臨床心理師□諮商心理師 | 證書名稱 |  | 證書字號 |  |
| 兼職情形 | 目前□無□有 兼任其他公職目前□無□有 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/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(請併述下方現職與經歷欄)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科　　系 | 組　　別 | 起迄年月 | 證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現職與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 起訖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考生簽章 | (務　必　簽　章) |
| 資格審查 | 序 | 證明文件(1-7項請依序裝訂) | 勾選 | 審核人員蓋章 |
| 1 | 專業自評表及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 | □ |  |
| 2 |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 □ |  |
| 3 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**正本** | □ |  |
| 4 | 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證書影本(○諮商心理師 ○臨床心理師) | □ |  |
| 5 | 書面資料（自傳、相關訓練證明及經歷、駕駛執照等…） | □ |  |
| 6 | 附件(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) | □ |  |
| 7 | 其他文件(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| □ |  |
| **審查****結果** | **□符合報考資格****□不符合報考資格** | **初審人****員核章** |  | **複審人****員核章** |  |

**附件二**

**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**

**113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(含偏遠地區學校)甄選專業自評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自評分數（1-10分） | 簡單說明 |
| 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 |  |  |
| 學生與其家庭、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|  |  |
| 學生之心理評估、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|  |  |
|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|  |  |
|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|  |  |
| 輔導專業知能 |  |  |
| 主動積極性 |  |  |
| 獨立思考能力 |  |  |
| 溝通協調能力 |  |  |
| 領導能力 |  |  |
| 配合度 |  |  |
| 統整規劃能力 |  |  |
| 挫折忍受力 |  |  |
| 行政文書處理 |  |  |
| 團隊精神 |  |  |
| 跨專業合作能力 |  |  |

填表說明:

請在上列的項目中，以1-10分表示您自評的勝任程度或個人狀態，10分表示非常勝任，依此類推，謝謝！

**附件三**

**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**

一、從事專業輔導工作曾經遭遇的困難有那些？後來如何克服或解決？

二、要投入學校專業輔導工作，目前所具有的優勢與不足分別為何？

三、對於從事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的期待為何？

**附件四**

同意書

一、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**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3年度專業輔導人員(含偏遠地區學校)**所需，同意 貴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二、本人參加**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3年度專業輔導人員(含偏遠地區學校)**甄選，倘應試結果獲錄取，同意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，並公開於該處網站。(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)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五**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一、本府〈苗栗縣政府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專輔人員甄選等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二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照片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最高學歷、相關證書登記情形、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
三、您同意本府因甄選專輔人員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府得拒絕之。

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六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**□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(請打勾)**

**報名者： (本人簽名)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六**

**委 託 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因事不克親自前往辦理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3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(含偏遠地區學校)第3次甄選報到事宜，職務為　　　　　　區□社會工作師或□諮商/臨床心理師，特委託　　　　　　　君代為處理報到相關事宜。

此 致

**苗栗縣政府**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 卡，需於有效期限內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